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8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1批不合格食品和22批次不合格餐具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海经营部经营的散蒸汽南瓜子

（一）产品名称：散蒸汽南瓜子；抽样日期：2024年2月23日；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海经营部，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散蒸汽南瓜子。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批次散蒸汽南瓜子70kg，销售53.15kg，扣押16.39kg，召回0kg。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海经营部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散蒸汽南瓜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散蒸汽南瓜子时索取并保留了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检验报告以及随货同行的合格证，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表明其并不知晓该批次散蒸汽南瓜子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免予罚款处罚，但依法没收16.39kg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散蒸汽南瓜子（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处罚〔2024〕26号）。

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坤碗碗香麻辣烫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菜盘；抽样日期：2024年3月28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坤碗碗香麻辣烫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坤碗碗香麻辣烫店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18号）。

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桶香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大碗；抽样日期：2024年3月29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桶香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桶香餐饮店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19号）。

四、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荷叶香饭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碗、菜碟；抽样日期：2024年3月29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荷叶香饭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荷叶香饭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20号）。

五、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罗杰家常菜餐馆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汤碗、菜盘；抽样日期：2024年4月2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罗杰家常菜餐馆，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罗杰家常菜餐馆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21号）。

六、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蕾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菜盘、菜盘；抽样日期：2024年4月2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蕾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蕾餐饮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22号）。

七、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记菜馆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汤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记菜馆，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记菜馆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23号）。

八、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唐记啯哒私房菜馆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汤碗、菜盘；抽样日期：2024年4月2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唐记啯哒私房菜馆，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唐记啯哒私房菜馆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24号）。

九、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佰味餐馆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汤碗、菜盘；抽样日期：2024年4月2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佰味餐馆，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佰味餐馆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25号）。

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曾隆江猪脚饭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汤碗、饭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曾隆江猪脚饭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曾隆江猪脚饭店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26号）。

十一、赣州开发区肖政斌特色猪脚大排档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筷子；抽样日期：2024年4月1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开发区肖政斌特色猪脚大排档，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开发区肖政斌特色猪脚大排档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27号）。

十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祥小吃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小碗、碟子；抽样日期：2024年4月1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祥小吃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祥小吃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28号）。

十三、赣州经济开发区早滋味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勺子、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3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开发区早滋味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开发区早滋味餐饮店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29号）。

十四、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李翠龙饮食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勺子、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3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李翠龙饮食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李翠龙饮食店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30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